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持续推进，给增压器业务带来了广阔、持续的发展空间，为了适应未来市场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威孚天力实施扩能改造；

2、为了支持威孚天力的发展，同意为威孚天力向银行申请低息贷款的额度提供担保，威孚天力的全体股东同意按持股比例分别承担担保责任，故担保行为是公平对等的，其风险是可控的；

3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杜芳慈

俞小莉

邢 敏

张洪发

2014年1月15日